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6〕1540 号

关于对方海波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方海波，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19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方海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4 年 1 月 16 日，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方海波签署了《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香农芯创或公司）合计 22,878,29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

司总股本的5.00%）以24.80元/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方海波，转让价款总额约567,381,592元。

2024年1月16日晚，香农芯创披露《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三）》，称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方海波持股比例为5%。方海波承诺“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”。2024年3月13日晚，香农芯创披露《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》，公告显示相关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过户日期为2024年3月12日。本次协议转让后，方海波持有公司5%的股份，成为公司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，方海波并不实际拥有全部5%股份的股东权利，部分股份系为他人代持。方海波未向香农芯创报告股权代持情况，导致香农芯创披露的《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三）》《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》存在虚假记载。

方海波上述行为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4.1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2.4条的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

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方海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6 年 11 月 20 日